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9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一、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許森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。茲限債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